

证券代码：833708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一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蒋柳健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613.20万元，计划投资3个项目，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预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将在条件触发时采取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着手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填补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先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分红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及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八)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009）、《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九)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36,983,887.43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70,236,685.11元人民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决定2015年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7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40,000,000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服务范围、费用、签署合同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协商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368,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时俊、余仲、左国军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69,631,149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十六)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一帆、张狄拧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